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5

樓

傳 真:(02)2397-0771

聯絡人: 林哲慈

電 話:(02)7736-7449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26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,是否須先行請假」一節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本署102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979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依教育部89年1月4日台(88)人(二)字第88161589號函釋:「...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,基於實務之考量,無需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
- 三、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 教學人員,是否須先行請假」一節,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: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國中小組